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黄明先生、申占东先生、卢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林先生、李敏先生和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独立董事：

夏子东
何丽娜
梁定邦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